

主旨:

Give Views

**Comments:**

現時法定產假太少，最好增加至十四星期，讓女性可於生產後多點時間回復身體，並且可以照顧 bb 多一些，或者給予剖腹生產婦女較多產假。另外建議立法保障生產後的哺乳婦女重回職場後，享有每天兩次，每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，並且不會因此而被公司解僱。